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108年度律懲字第44號

被付懲戒人 高志鵬 男 56歲（略，不予刊登）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送達：（略，不予刊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台北律師公會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高志鵬停止執行職務貳年。

事 實

一、移送懲戒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高志鵬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犯98年4月22日修正公布之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之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對於非主管及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授權之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利用職權機會及身分圖自己及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3年度重囑上更（二）字第4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褫奪公權肆年。嗣經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337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依律

師法第73條第2款（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2款）規定，律師有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者，應付懲戒。

二、案經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依律師法第76條第1項第2款（修正前律師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移付懲戒。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一）依目前最高法院採用保密分案制度，被付懲戒人在案件繫屬最高法院後，無以知悉第三審法官為何人，對於第三審法官有刑事訴訟第18條第2款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情形，在接獲第三審判決書後，訴訟程序已終結，被付懲戒人無法依行同法第19條第2項但書救濟。此舉，儼然對於被付懲戒人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在第三審完全遭剝奪，與憲法第16、23條保障人民訴訟權的意旨有違，被付懲戒人將聲請大法官會議予以釋憲，進而對實體判決之救濟。而有擱置之必要，待釋憲後再為定奪。（二）被付懲戒人雖具律師資格，然遭刑事判決確定之貪污罪，非因執行律師職務，再受律師懲戒，無疑有遭一事兩罰之虞，甚為不公。退萬步言，縱認應為懲戒者，未喪失執行律師之信譽，應以最輕

之懲戒處分已足云云。

二、經查：

(一) 被付懲戒人具有律師資格，且為中央民意代表第6屆立法委員，同時擔任該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委員時，明知東○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東○閣公司）申請承租價購國有非公用市場用場案有違法規命令即依都市計畫法第30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3條第1項、第7條，及依都市計畫法第85條授權訂定之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6條、第37條規定，暨職權命令即行政院76年1月21日（76）臺財字第1230號函釋，竟受東○閣公司實際負責人謝○烽與陳○雄、綽號「阿德」之羅○永、曾○雄請託，於民國96年1月底某日起迄至同年7月16日接續邀約管理國有財產機關之首長、副首長等長官到其立法院507辦公室會面或主持召開協調會，並利用其擔任立法委員之職權機會及身分請託關說，干預管理國有財產機關對於國有非公用市場用場承租價購案是否同意出租讓售之決定，圖東○閣公司取得租購權利及於承租價購案事成之後，獲得以政治捐獻名義捐款50萬元之利益。此情，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96年度偵字第3946、4353、4541號提起公訴，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以103年度重囑上更

(二) 字第4號判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褫奪公權肆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嗣經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以106年度台上字第1337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有案可稽，足認被付懲戒人確有經判刑確定之犯罪行為，事證至為明確，應付懲戒，而無可疑。

(二) 至於被付懲戒人於判刑確定之後，以無法就第三審法官有刑事訴訟第18條第2款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情形，在接獲第三審判決書後因訴訟程序已終結，致未能依同法第19條第2項但書救濟。其將聲請大法官會議予以釋憲，進而對實體判決之救濟等云。然查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人民聲請違憲解釋之法令，須係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者，為其聲請得否受理要件之一。而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應係指作為確定終局裁判依據之法令，或裁判之結果與引用之法令密切相關而言。被付懲戒人所述聲請釋憲理由，顯非指摘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有何牴觸憲法之處，縱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提出解釋，亦與前述聲請解釋憲法規定不符。況被付懲戒人雖稱

將聲請大法官會議予以釋憲，進而對實體判決之救濟，但未見有檢附釋憲聲請之書面文件，是被付懲戒人以擱置待釋憲後再為定奪之請求，實不具列入考量之正當性，礙難同意。另刑罰是對違反法律的人予以制裁；而律師懲戒罰則是專為維持律師職業倫理或紀律而設，二者性質不同，自無不可予以併罰。又按「律師應砥礪品德、維護信譽、遵守律師倫理規範、精研法令及法律事務。」律師法第2條定有明文。復按「律師應共同維護律師職業尊嚴及榮譽。」、「律師應謹言慎行，以符合律師職業之品位與尊嚴。」律師倫理規範第3條、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被付懲戒人既身為律師界之一員，又為中央民意代表之立法委員，不僅當本應恪守前述規定，砥礪品德、維護信譽、謹言慎行，以符合律師職業之品位與尊嚴，更應不營求私利、不期約或接受財產上利益之原因，在於立法委員職業倫理本應依法行使職權，恪守立法委員以公正議事，不追求私利，貫徹值得國民信賴之政治倫理。然而，卻失了分寸，此舉，儼然不僅損及立法委員形象，同時也損及律師此一職業之尊嚴及榮譽。

被付懲戒人稱其非因執行律師職務、未喪失執行律師之信譽置辯，誠屬無理，殊無足取。

三、再按律師法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施行，就發生於修正公布施行前已繫屬本會之懲戒事件，雖未定有新舊法比較適用之規定，惟懲戒處分係對違規律師所施以處罰，剝奪律師一定之權益，與刑法上對犯罪行為人之人身、自由及財產之權益加以剝奪，二者性質相近，為免因法規修正而受到不利益，應有如同刑法第2條第1項所定從舊從輕原則之適用。經比較律師法第101條、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規定結果，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應予以適用。

四、綜上，被付懲戒人所為，確已違反律師法第73條第2款（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2款）規定，應付懲戒事由，堪予認定。爰依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第3款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

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林春發

委員 黃雅鈴、張文政、林仕訪、林玉珮
邱忠義、林夙慧、張惠立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20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朱家賢

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